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澳大利亚JBP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建筑设计合同纠纷案

提交日期: 2007-05-17 09:36:39

安徽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06)滁民三初字第2号

原告: 澳大利亚JBP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JBP ARCHITECT AUSTRALIAPT LTD)。住所地: 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唐克斯特东区玛戈特街1号 (Margot Ave East Doncaster Vic 3057 Australia)。

法定代表人: 汤姆·马修斯 (Tom Mathews), 该公司董事会主席。

委托代理人: 王庭军, 江苏南京华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 蚌埠市怀五路 (河北建设发展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 高俊,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 张家驹, 男, 1942年8月15日出生, 汉族, 系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顾问, 住安徽省肥西县上派镇青年路10号。

原告澳大利亚JBP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因建筑设计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请求判令: 1、被告立即支付设计规划补偿费6万元; 2. 确认中国凤阳新城总体规划设计方案知识产权归其所有。

经审理查明: 2003年12月5日中国凤阳新城管理委员会在中国建设报上刊登“安徽中国凤阳新城总体规划方案征集公告”。对外公开征集中国凤阳新城总体规划设计方案, 承诺中选单位按规划部门及投资商要求修改后, 中选单位获得控制性详规和修建性详规的设计资格, 但中选方案知识产权归征集方; 未中选方案, 每设计单位奖励人民币7万元。原告作为应征单位按其条件进行报名, 2003年12月18日被告给原告发出正式邀请函, 邀请其为《中国凤阳新城》总体规划方案征集设计单位。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20日将评选结果函告原告: 原告方所设计的方案为中选方案之一, 根据《征集公告》奖励办法, 中选单位奖励“控制性详规或修建性详规的设计资格”。不再付给总体规划方案设计的其他奖励费, 但仍决定给付1万元的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奖励。原告于2005年2月2日收到1万元。此后原告发现中国凤阳新城项目已正式实施, 而被告并没有和自己签订正式设计合同。因而向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根据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案件收案范围及管辖的暂行规定》将此案移送本院审理。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 经本院主持调解, 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以下《调解协议》:

- 一、安徽华福投资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18日前给付 澳大利亚JBP建筑设计有限公司53000元的设计规划补偿费。
- 二、原告的规划设计方案未经原告同意不允许被告使用。
- 三、本案诉讼费2770元由原告澳大利亚JBP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担。

本院经审查认为, 以上《调解协议》的内容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 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 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喻尊晏
审 判 员 孙广斌
代理审判员 姜维安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群英

此文书已被浏览 574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